

《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告知书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您购买的《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将于 2024 年 6 月进行以下变更事项：

一、产品合同变更

我司将以《关于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征询意见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征询意见函”）的方式变更《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三版）》，以征询意见函方式征询意见。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。

主要变更内容为：

原合同	变更为
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5.5%。	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4% 。
本计划投资经理为：雷浩	本计划投资经理为：雷浩、刘汗青

二、变更生效

本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，不同意上述变更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及之前的固定开放日赎回全部份额退出本计划。

上述变更将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（含）生效，生效日及之后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**4%**。

管理人：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：

关于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各位资产委托人：

根据《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第二十四节第（二）条第 2 款规定，管理人以征询意见函方式变更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、投资经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变更内容

《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三版）》变更前后对照表

章 节	变 更 前	变 更 后
“二十、 资产管 理计划 的费用 与税收” 中“（二） 费用计 提方法、 计提标 准和支 付方式” 中“4、 管理人 的业绩 报酬”	<p>(1) 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 在本计划收益分配、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、 本计划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。本计划提 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。管理人在份额 持有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计划清盘日计 提业绩报酬的，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。</p> <p>对于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 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，按照 50% 的比例计提 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 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社会资金及金融 市场利率走势，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， 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 收益，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</p> <p>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，为保护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管理人有权决定按月上调本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具体安排在最近 一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，管理 人应在调整日将公告告知本计划服务机构及托</p>	<p>(1) 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 在本计划收益分配、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、 本计划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。本计划提 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。管理人在份额 持有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计划清盘日计 提业绩报酬的，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。</p> <p>对于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 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，按照 50% 的比例计提 业绩报酬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 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社会资金及金融 市场利率走势，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， 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 收益，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</p> <p>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，为保护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管理人有权决定按月上调本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具体安排在最近 一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，管理 人应在调整日将公告告知本计划服务机构及托</p>

<p>管人。若经管理人、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同意，管理人有权下调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具体安排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。</p> <p>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5.5%。</p> <p>(2)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</p> <p>业绩报酬 (R) 的计提方法：</p> <p>如果 $r < 5.5\%$, 则 $R = 0$</p> <p>如果 $r \geq 5.5\%$, 则 $R = F \times C \times (r - 5.5\%) \times 50\% \times T/N$</p> $r = \frac{C_T - C_0}{C} \times \frac{365}{T} \times 100\%$ <p>C_T=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</p> <p>C_0=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；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，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净值</p> <p>C=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</p> <p>N=当年天数</p> <p>F=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</p> <p>r=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</p> <p>T=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；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，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</p>	<p>管人。若经管理人、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同意，管理人有权下调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具体安排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。</p> <p>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4%。</p> <p>(2)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</p> <p>业绩报酬 (R) 的计提方法：</p> <p>如果 $r < 4\%$, 则 $R = 0$</p> <p>如果 $r \geq 4\%$, 则 $R = F \times C \times (r - 4\%) \times 50\% \times T/N$</p> $r = \frac{C_T - C_0}{C} \times \frac{365}{T} \times 100\%$ <p>C_T=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</p> <p>C_0=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；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，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净值</p> <p>C=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</p> <p>N=当年天数</p> <p>F=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</p> <p>r=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</p> <p>T=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；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，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</p>
---	---

<p>“十五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中“（一）投资经理的指定”</p>	<p>2.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：雷浩先生。 投资经理简介：雷浩先生，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金融工程硕士，金融风险管理（FRM）持证人。2011年至2015年历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、投资咨询部研究员、主管。2016年至2018年于新海天资本、上海信隆行等机构历任高级投行经理，负责一级市场、一级半市场投资。2019年加入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衍生品部负责人，负责场外衍生品产品策略设计及风险控制。2020年7月加入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，从事风险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。雷浩先生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，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，已通过期货投资分析考试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，未有其他兼职。</p>	<p>2.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：雷浩先生、刘汗青先生。 投资经理简介： 雷浩先生，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金融工程硕士，金融风险管理（FRM）持证人。2011年至2015年历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、投资咨询部研究员、主管。2016年至2018年于新海天资本、上海信隆行等机构历任高级投行经理，负责一级市场、一级半市场投资。2019年加入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衍生品部负责人，负责场外衍生品产品策略设计及风险控制。2020年7月加入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，从事风险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。雷浩先生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，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，已通过期货投资分析考试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，未有其他兼职。</p> <p>刘汗青先生，CFA，英国阿伯丁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专业硕士。2020年加入创元期货，现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。刘汗青先生具有多年债券研究经验，擅长城投债的信用分析与定价分析，有充足的固定收益相关业内投研资源。刘汗青先生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</p>
--	--	---

2、征询流程

根据合同中“二十四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“（二）非因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，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”中第2款的约定，本公司现就上述变更事项征询各份额持有人意见。

本公司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，征询意见期为【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】。本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日为2024年6月24日，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【2024年6月24日】及之

前的固定开放日赎回全部份额并退出本计划，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不得拒绝该次赎回申请；资产委托人未在【2024年6月24日】及之前的固定开放日赎回全部份额退出本计划的，视为资产委托人默认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。

上述变更事项自【2024年6月25日】（含）开始生效，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变更事项生效后，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（www.cyqh.com.cn）公告合同变更生效事宜，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变更生效通知。

3、风险揭示

(1) 本计划降低了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可能会提高业绩报酬。提高业绩报酬有助于激励管理人更好地管理本计划、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收益；但在计划收益率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，也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得的投资收益减少。

(2) 管理人通过公告并以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如投资者未及时赎回则视为默认同意该次变更。若管理人下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将可能会被计提更多的业绩报酬，从而造成投资者获得的投资收益减少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妥善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，并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征询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特发此函。

